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水利局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郑州市气象局

文件

郑自然资文〔2019〕814号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水利局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郑州市气象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等六个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

按照《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郑

政办〔2019〕43号)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联合研究制定了《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节能评估工作指引(试行)》、《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郑州市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指引(试行)》、《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
2.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
3.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节能评估工作指引(试行)》
4.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
5. 《郑州市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6.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区域评估工作
指引(试行)》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水利局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郑州市气象局

2019年12月3日

附件 1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

一、评估节点

在拟评估区域范围明确后即可开展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二、评估内容

摸清区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和矿业权分布情况，对压覆探矿权、采矿权、国家矿产地以及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区的，编制区域范围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

三、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一）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编制应参照《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及分矿种勘查工作规范等技术规范、规程。

（二）拟压覆矿产资源边界依据《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拟压覆开采规范》、《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确定。

（三）评估报告内容和格式应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

〔2010〕137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意见》（豫国土资发〔2014〕22号）文件要求编制。

（四）评估报告要综合反映压覆矿业权、国家矿产地及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情况，分类核实压覆范围及压覆资源储量，结论要明晰。

四、工作流程

（一）开展区域范围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建设项目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工作督导公告》（豫自然资公告〔2019〕8号）要求，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进行区域范围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含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区）免费查询，出具“区域范围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报告”。查询结果表明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区的，凭“查询报告”直接进行用地报批，不再进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二）编制区域范围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查询结果表明区域范围压覆探矿权、采矿权、国家矿产地以及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区的，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需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区域范围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经省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后，到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其中不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按程序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

核并出具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审查意见。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需依法依规履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和登记程序。

五、成果运用

区域评估成果供评估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使用。为避免建设项目压覆新增查明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区域范围内建设项目入驻时需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进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免费查询。查询结果与区域评估不一致的，该建设项目应依法依规履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程序。

附件 2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 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

一、评估内容

调查评估区域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现状，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对建设用地的适宜性作出评价，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

二、评估标准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的执行标准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收费标准参考中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咨询评估预算标准（试行）》（T/CAGHP 031-2018）。

三、工作流程

（一）在评估区域范围明确后，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查询评估区域是否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查询结果表明评估区域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出具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查询情况说明，凭查询情况说明办理相关手续。

（二）查询结果表明评估区域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出具地质灾害易发区查询报告，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

委托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根据查询报告编制评估报告，并邀请（也可由中介机构代为邀请）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专家对中介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送审稿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中介机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区域评估成果报告，并将评估相关资料、区域评估成果报告提交至委托单位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

四、成果运用

（一）区域评估成果供评估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使用。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或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评估报告要求，组织或督促用地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范围内的项目，凭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二）在已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城市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工程处于已划定危险性大一中等的区段，应单独进行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三）评估区域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

（四）单独进行的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执行。

附件 3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节能评估 工作指引（试行）

一、评估节点

在实施区域范围明确后、区域内建设项目入驻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适时组织开展实施区域节能评估事宜，以推进实施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与节能降耗的良性互动。

二、工作流程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委托咨询机构，在对实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布局、能源利用等情况进行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对咨询机构提交的区域节能报告进行专家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通过审查后的区域节能报告应报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备案。

三、区域节能报告编制要求

区域节能报告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33 号）、《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15 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44 号）、《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

号)、《郑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郑政办〔2017〕95号)、《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19〕215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制。

区域节能报告应根据实施区域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要求,全面分析实施区域的用能现状,提出一个时期内该区域能源消费总量、强度等控制目标。结合实施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与该区域产业规划相适应的节能措施和能效标准。依据节能审查权限,提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分类管理意见。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明确的其它需加强管控的重点用能项目,应列入负面清单。其余项目全面实行承诺备案管理,以承诺备案表替代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以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依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明确提出监测监察和责任追究办法。

区域节能报告可根据本区域产业发展现状及能效双控指标,提出严于国家和省能效标准的区域能效指南,以提高区域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区域产业发展水平。

区域节能报告主要内容详见附件1。

四、成果运用

区域节能报告通过审查后,应通过市区域评估业务协同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布,成果供各相关部门及工程建设项目共享。

通过节能审查的区域,对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

理。承诺备案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向各区域节能主管部门报送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经各区域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作为办理相关手续及后续监管的依据。

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实行节能审查管理，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依据节能审查权限开展项目节能审查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中明确的行业和项目，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也不需出具书面承诺。

五、监管落实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前，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承诺备案内容或节能审查意见自行组织节能竣工验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并向项目主管单位和节能审查机关做告知性备案。项目建设单位应对节能验收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主动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主要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区）、开发区节能主管部门及节能监察机构应适时组织对项目实际能耗水平等承诺备案内容进行专项监察。

（二）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积极探索试行区域能评制度的同时，应按照国家、省、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审查和监察制度，按时向市级节能主管部门报送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做好项目后期监管和监察。

附件： 1.区域节能报告建议目录
2.节能承诺备案表参考格式

附件 3.1

区域节能报告建议目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 论

- 一. 评估区域界定
- 二. 评估依据
- 三. 评估内容和重点.
- 四. 评估原则和目的

第二章 区域产业和能源概况及发展规划

- 一. 区域产业发展现状
- 二. 区域产业发展规划
- 三. 区域能源供应和消费现状
- 四. 区域能源发展规划

第三章 区域“十三五”期间能源消费情况与“双控”分析

- 一. 区域“十二五”能源“双控”指标情况
- 二. 区域“十三五”能源“双控”情况及目标预测
- 三. 区域内各行业能源强度指标评估

第四章 区域能效指标

- 一. 区域行业经济能效指标评估
- 二. 区域各行业物理能效指标评估

三. 区域主要企业用能分析

第五章 区域内行业类型的界定

一. 区域内行业类型的划分

二. 区域内高耗能行业现状

三. 区域内负面清单的评估界定

四. 负面清单信息汇总

第六章 区域节能措施

一. 区域各行业先进节能技术措施

二. 区域各行业先进节能管理措施

三. 区域节能工程与用能结构优化

第七章 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二. 建议

附件： 1. 区域总平面图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

3. 区域内负面清单信息汇总表

4. 区域各行业经济能效指标汇总表

5. 区域各行业物理能效（工序、设备、产品）指标 汇总表

附件 3.2

节能承诺备案表参考格式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建设地点			法定代表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核准□	备案□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 (等价值/当量值)
	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等价值/当量值):				
能效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单位产品能耗 (吨标煤/单位产品)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 (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2.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能评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3.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且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4. 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水耗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 (没有准入标准的, 执行限额标准或地方能效指南)。 5. 本项目达产后总用能量控制在_____吨标准煤 (当量值) 以内, 无煤炭消费。 6. 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 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落后设备。 7. 本项目新增变压器容量为_____, 新增变压器型号为_____。 8. 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 落实能源计量管理。 9.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企业 (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区域管理机构登记备案意见: (签 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

一、评估内容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包括综合说明、评估区域概况、水土保持评价、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水土保持管理等内容，并明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和责任主体。

二、评估方案编制要求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方案应结合评估区域实际情况，明确评估方案适用范围与条件，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和责任主体，内容与格式须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要求，技术标准须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规定。

三、工作流程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方案在评估区域范围明确后、生产建设项目入驻前，由各开发区管理机构负责自行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方案，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审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组织技术评审，并将技术评审意见作为行政审批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方案经批准后，评估区域范围、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方案并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四、成果运用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方案成果由各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供入驻评估区域且符合适用范围和条件的生产建设项目免费共享使用。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在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时，建设单位不再单独编报水土保持方案，但须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登记表，并承诺依法依规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在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方案适用范围及条件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单独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或备案手续。

五、监管实施

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保〔2017〕3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工作、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接受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方案实施。

郑州市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工作指引（试行）

一、评价内容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是针对目标区域内开展的包括断层活动性鉴定、地震危险性评价、地震动参数评价和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工作。

二、工作流程

（一）业主委托：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由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市、区）政府结合自身的产业定位和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市、区）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委托第三方编制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市地震主管部门指导并配合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市、区）政府，做好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工作。

（二）第三方评估：第三方评估单位在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后，应当携地震安全性评价资格条件材料及佐证材料到省地震主管部门备案。第三方评估单位对所承担的项目要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及其重大变更应当通过河南省地震局组织的评审，并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质量负责，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

检查。

（三）专家评审：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由市地震主管部门协调河南省地震局组织专家审查，并经河南省地震局审批。

组织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应当从技术审查专家库随机抽取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和工程地震学等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成技术领域专家组。

（四）提交资料：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及时向省地震局提交全部数据与成果，并在规定工作日内，向开发区和市地震主管部门移交数据库并提供技术咨询。

三、评价工作要求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要求应当遵循《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相关技术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

承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或者机构，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评价报告编制的技术负责人、报告主要编写人应当具有地质、地球物理、地震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由技术负责人、主要编写

人签名，承担单位加盖公章。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供数据库和技术服务系统的使用说明，负责人员培训、系统维护和后续服务支持。

四、成果运用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应纳入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方便相关单位业务查询和使用，并报省地震主管部门备案。

对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按照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标准。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是该区域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依据。对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区域内建设工程，除国家规定的特殊重大建设工程外（重大建设工程按《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执行），不再需要单独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 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

一、评估节点

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要在评估区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后开展，提交评估结论。

二、评估对象

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对象为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所有功能区和建设项目。

三、评估目标

通过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委托具备相应条件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能力与经验的专业机构，根据大气雷电环境、地理地质条件等参数，针对城市不同功能区域可能遭受雷击的概率及雷击后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进行分析计算，为该区域的项目选址、功能分区布局、防雷类别（等级）与防雷措施确定、雷灾事故应急方案制定等提供科学依据。

四、评估内容

对开展区域评估地块内需保护的對象进行雷电灾害风险区划等级划分，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五、工作流程

（一）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委托具备相应条件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能力与经验的专业机构进行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市、县（市、区）气象主管部门协同工作。

（二）雷击风险评估报告完成后应当报送市级气象主管部门。市级气象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三）各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和市县两级气象主管部门应会同发改、建设等相关部门主动配合平台管理机构加强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在区域评估业务协同平台等相关系统上的共享工作，确保项目设计和图纸审查时方便获取。

（四）当因相关规划修编导致地块功能定位、相关指标等改变较大，出现灾害灾（险）情，应及时委托原评估单位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正，针对变化区域出具补充评估报告，确保区域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并将补充评估报告报市级气象主管部门备案。

六、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内容参照《GB/T 21714.2-2015 雷电防护 第2部分：风险管理》和《QX/T 85-2018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格式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T 936-2014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规范》。若参照内容有冲突，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编制内容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1.区域内规划概况；2.基础资料来源及其代表性、可靠性说明，通过现

场探测所取得的资料，还应当对探测仪器、探测方法、探测环境和探测数据有效性进行说明；3.区域雷电环境分析、区域及周边历史雷电灾害情况分析、区域雷电易发区等级划分、区域典型建筑防雷类别及雷电防护等级分析、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综合结论；4.不同功能区域遭受雷击可能导致的损坏情况；5.雷电防护设计指导意见；6.施工过程中防雷安全指导意见。

七、成果运用

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结果是该区域建设工程防雷减灾的依据，建设单位在制作建筑施工图时应当结合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结论进行设计。气象、建设等相关部门在对一般投资项目审批时，不得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另行提交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对于《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则需单独开展雷击风险评估工作。

八、监督落实

各市、县（市、区）气象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于不同功能区的项目在防雷类别、防护等级的确定以及防雷设计方案不符合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结论的，要求建设单位及时改正，并通报相关部门，纳入对设计单位、图审机构的考核评价管理。